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拟补充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本所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目 录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
2.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4. 发行人的设立 .....	1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2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
8. 发行人的业务 .....	4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4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7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7
1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7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
16. 发行人的税务 .....	8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8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8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8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
23. 结论意见 .....	9

## 正文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有效期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2.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34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0,716,502.1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2,126,380.02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天职业字[2016] 13474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2,418,006.0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i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05,139,036.81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06,548,914.6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3)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没有发生变化。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 中联重科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 7,664,132,250 元；将经营范围修改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房地产业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重科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上海柏智的住所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 958 号 11 幢 11512 室；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为：普通合伙人贺智华出资 100 万元，占比 4.35%；有限合伙人贺施惠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43.48%；有限合伙人竺春飞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52.17%。
- (3) 长创投资的住所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火炬城 C5 组团 1318 房；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映波	普通合伙人	79.42	4.40
2	方鸿	有限合伙人	249.09	13.80
3	李辉	有限合伙人	93.86	5.20
4	彭飞舟	有限合伙人	93.86	5.20
5	杨李云	有限合伙人	79.42	4.40
6	平晓军	有限合伙人	68.59	3.80
7	曹浩	有限合伙人	68.59	3.80
8	彭动军	有限合伙人	61.37	3.40
9	郭喜如	有限合伙人	54.15	3.00
10	彭莎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1	刘晓敏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2	邓兴旺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3	赵敏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4	成有才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5	李栋梁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6	刘刚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7	陈磊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8	李灿辉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9	蔡翠兰	有限合伙人	36.1	2.00
20	周海鸥	有限合伙人	36.1	2.00
21	陈华	有限合伙人	36.1	2.00
22	马艳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3	肖志成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4	张汉湘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5	解海涛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6	张日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7	王俊杰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8	李雄武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9	刘国跃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30	文佳	有限合伙人	18.05	1.00
31	张志华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2	林峰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3	李旭锋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4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5	胡长伟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6	刘海欧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7	向恒君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8	王志明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9	贾寓真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40	李巍峰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41	匡旭光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42	崔玉松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合计			<b>1,805.00</b>	<b>100.00</b>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 (1) 发行人董事申柯现任中联重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秘办公室主任、Zoomlion H.K. SPV Co., Limited 董事、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中联重科海湾公司董事长、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中联重科卢森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单汨源现任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3)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建国现任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4)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许中缘于 2016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文颖为新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文颖为监事会主席。文颖现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5)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泽嘉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并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6) 赵树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邦中 23.01% 的股权，香港邦中持有发行人 48.57% 的股权，赵树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8% 的股权。

###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6] 134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1. 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方鸿、彭飞舟、李辉、谢映波为发行人尚未到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无新增关联交易。

### 9.3.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香港邦中、

实际控制人方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 10.1. 股权投资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的议案，湖南泽嘉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10.2. 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望房权证高字第 71600588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0818893 栋全部；建筑面积 73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自建；未抵押。

### 10.3. 专利

- (1) 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410086718.7 的“一种锯带淬火线储料机构”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410086718.7，有效期至 2034 年 3 月 11 日。
- (2) 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620139071.4 的“一种带锯条”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620139071.4，有效期至 2036 年 2 月 24 日。

### 10.4. 商标

- (1) 发行人新增注册号为 13762417 的商标，商标图形为**立钜**，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6 类：钢板；钢带；钢合金；钢丝；钢条；铁带；金属绳；五金器具；金属包装容器。
- (2) 发行人注册号为 3989432 的商标第 6 类已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 10.5. 机器设备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4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20,309,723.95 元。

### 10.6. 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事处因办公经营需要共计租赁房屋约 2435.5 平方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补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其他融资类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其他融资类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3) 重大销售合同

销售方	经销商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泰嘉新材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带锯条	3,180 万元
泰嘉新材	湖南长沙永利坚锯业有限公司	带锯条	150 万元
		带锯条	80 万元
		带锯条	570 万元
泰嘉新材	苏州工业园区华瑞工贸有限公司	带锯条	500 万元
		带锯条	300 万元
泰嘉新材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带锯条	500 万元
		带锯条	50 万元
		带锯条	150 万元
泰嘉新材	宁波海曙弘诚机电有限公司	带锯条	100 万元
		带锯条	480 万元
		带锯条	120 万元
泰嘉新材	深圳市泰嘉五金有限公司	带锯条	250 万元
		带锯条	300 万元
		带锯条	120 万元
泰嘉新材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带锯条	100 万元
		带锯条	180 万元
		带锯条	650 万元
泰嘉新材	温岭市天禧锯业有限公司	带锯条	300 万元
		带锯条	240 万元
		带锯条	100 万元

注：上述发行人与湖南长沙永利坚锯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瑞工贸有限公司、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弘诚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嘉五金有限公司、温岭市天禧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虽单笔金额未达到 600 万元，但鉴于经销商为同一个，合计金额超过 600 万元，因此作为重大合同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4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4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董事兼副总经理彭飞舟、李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映波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474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4,917,315.35元。根据天职业字[2016]13474号《审计报告》确认，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474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2,937,339.66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 **1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2)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16年3月，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许中缘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文颖为监事，发行人监事会选举文颖为监事会主席。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4-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 (2)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4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到6月份确认的作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为1,655,920.88元。该等政府补助和奖励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衡嘉、济南泰嘉主管国税部门于2016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衡嘉、济南泰嘉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纳税，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衡嘉主管地税部门于2016年6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衡嘉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纳税，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泰嘉主管地税部门于2016年6月就济南泰嘉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纳税情况出具了完税证明。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
- (2)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于2016年7月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到投诉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本运用方案未发生变化。

####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发行人新任监事文颖已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承诺。
- (2)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方案未发生变化。

## 23. 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2015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青云".

廖青云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佩".

刘佩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借款及其他融资类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融资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支行	2016 年湘新公业汇字 12314019 号	207,569.48 美元	2016.5.13-2016.11.10	泰嘉新材	质押	2016 年湘新公业汇字 12314019
2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支行	2016 年湘新公业汇字 12314020 号	153,811.66 美元	2016.5.13-2016.11.10	泰嘉新材	质押	2016 年湘新公业汇字 12314020
3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支行	2016 年湘新公业汇字 12314021 号	252,322.00 美元	2016.6.13-2016.12.12	泰嘉新材	质押	2016 年湘新公业质字 12314021
4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2016280001	800 万元	2016.1.4-2016.12.29	方鸿	保证	ZB6615201500000107
					李辉		ZB6615201500000108
					彭飞舟		ZB6615201500000109
					谢映波	ZB6615201500000110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5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2016280081	119,316.86 美元	2016.4.18-2016.10.15	方鸿	保证	ZB6615201500000107
					李辉		ZB6615201500000108
					彭飞舟		ZB6615201500000109
					谢映波	ZB6615201500000110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6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2015280049	133,226.56 美元	2016.3.4-2016.8.31	方鸿	保证	ZB6615201500000107
					李辉		ZB6615201500000108
					彭飞舟		ZB6615201500000109
					谢映波	ZB6615201500000110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7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	66152015280015	129,586.04 美元	2016.1.5-2016.7.13	方鸿	保证	ZB6615201500000107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融资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科技支行				李辉		ZB6615201500000108
					彭飞舟		ZB6615201500000109
					谢映波		ZB6615201500000110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